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供股章程文件的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可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未能遵守此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例。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違法之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遊說之部分。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供股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提呈或註冊。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根據於供股記錄日期
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的價格
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供股包銷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VISION FINA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將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33頁。

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限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付款及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2至23頁。

請注意，供股乃按竭誠基準包銷，且包銷協議包含若干規定，致使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有關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供股概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

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本供股章程第21至22頁「董事會函件—供股—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或解除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

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當日股份的買賣，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及審慎行事。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終止，任何一方概不能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9
前瞻性陳述	11
預期時間表	12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股權的買賣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公佈及澄清公佈所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外，中國或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予公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約2,378.7百萬港元，其將按照該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所述方式償付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為償付代價的一部分而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約為2,224.2百萬港元，將於到期日到期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而就本供股章程而言，指華青國際、華青發展及青島城投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利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華青發展」	指	華青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青島城投、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華青國際」	指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華青發展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華青國際承諾股份」	指	華青國際根據華青國際承諾而同意承購的合共344,621,633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華青國際的344,621,633股供股股份的100%

釋 義

「華青國際承諾」	指	華青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華青國際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股東」	指	除華青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合營公司」	指	核建青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即訂立買賣協議之前最後買賣股份 的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本供股章程附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到期日」	指	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九(9)週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條件
「海外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就供股而言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僅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按本公司可能批准的有關形式進行供股而言使用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要求」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買方」	指	揚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城投」	指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城投金控」	指	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各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持有的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供股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供股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供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預期釐定供股項下配額的基準日期
「供股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的認購價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而言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6樓9-1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ii)供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供其向華青發展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項或事宜，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公司」	指	青島城鄉建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目標公司約81.91%股權
「包銷商」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進行的包銷安排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包銷的供股股份的有關數目(不包括華青國際承諾股份及最多為154,655,047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賣方」	指	華青發展
「%」	指	百分比。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2. 除文義明確表明或另有所指外,所有數據均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的數據為準。
3.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稱以「*」號標示的英文翻譯謹供識別。
4. 僅為方便閣下,本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若干人民幣金額。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人民幣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出任何新法例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
 - (c)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發生或生效；或
 - (f)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g) 刊發的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未曾公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的資料)，且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以及可能影響供股的成功概率；或

終止包銷協議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者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的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適、不宜或不智；
- (ii) 包銷商得悉出現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的行為，或任何不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的行為；或
- (iii)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告終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應付的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訂約方在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能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先前違反協議有關的事項及申索則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前瞻性陳述

本供股章程載有並非歷史事實但關於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意向、信念、期望及未來預測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使用如「旨在」、「繼續」、「預料」、「建議」、「相信」、「尋求」、「擬」、「期望」、「估計」、「預計」、「預測」、「目標」、「計劃」、「潛在」、「將」、「將會」、「或會」、「可能」、「應該」及「預期」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負面意義以及其他類似措詞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本供股章程所載有關資料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就有關假設的準確性或將會或可能達到該等結果而作出的陳述、保證或預測。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準確，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效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呈列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除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說明之用，並按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的假設編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任何經修訂時間表的進一步公佈。

事件	時間日期 ⁽¹⁾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天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半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天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刊發完成收購事項、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及供股結果的公佈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
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時間表所列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在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狀況在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在最後接納日期，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佈之方式通知股東。



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執行董事：

高玉貞先生(主席)

袁治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少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德勝先生

王殿傑先生

趙美然女士

李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8室

根據於供股記錄日期

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的價格

以供股的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當中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及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約81.91%的股本權益，代價為約為2,378.7百萬港元。有關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約154.5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或其指定公司)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及(ii)約2,224.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方式於完成後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為籌集足夠資金以清償部分代價及為收購事項相關交易開支提供資金，董事會建議根據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實行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499,276,680股供股股份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供股將涉及以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的認購價(將於申請時全數繳付)發行最多499,276,68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授權及供股之決議案。

一般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為籌集足夠資金以清償部分代價及為收購事項相關交易開支提供資金，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於供股記錄日期持有的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499,276,68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499,276,680股供股股份
於完成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998,553,360股股份(假設於完成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供股股份之外)，亦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供股有待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相關交易開支前約194.7百萬港元
供股包銷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數目：	最多為154,655,047股供股股份之包銷股份
超額認購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暫定配額以外的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4.7百萬港元。於扣除供股及收購事項的交易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7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154.5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90%)將用於以現金清償代價；及
- (b) 約17.2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499,276,680股供股股份為(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0%。

除於本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以及誠如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告知，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供股仍會進行。根據華青國際作出的華青國際承諾，預期至少有344,621,633股供股股份將會被承購。在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的供股股份，或由包銷商或被包銷商促使其認購股份的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變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須於供股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

董事會函件

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七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250,622,119股股份，其登記地址位於以下司法權區：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紐西蘭及美國。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擴大供股予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的適用證券法的規定。根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國家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加拿大、紐西蘭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倘任何海外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的登記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則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因而將無權參與供股（惟有限例外情況不在此限）。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某些供股股份或申請某些供股股份時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

於香港以外收到供股章程文件並欲承購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及相關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認許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其他規定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陳述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有關地方法律、規例及規定。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記錄日期，海外股東(除登記地址所屬司法權區計入供股的股東之外)可能無權參與供股，解釋如下。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於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規定的法律規限項下向有關海外股東承購供股股的權利而言作出查詢。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以供彼等謹作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以外地區收到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名人、託管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如有意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彼等有責任符合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繳納的任何稅項或徵稅。任何人士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在扣除開支後，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派發予香港不合資格股東，惟個別不足1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配額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的認購價須全數繳付。

供股認購價指：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2港元的收市價約7.1%的折扣；
- (ii) 於最後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8港元的收市價約18.8%的折扣；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約0.42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約8.9%的折扣；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8港元的收市價得出的每股股份約0.435港元的附加股除權價格約10.3%的折扣；
- (v) 每股股份約0.516港元的未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綜合資產淨值約257,46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499,276,680股得出)約24.4%的折扣；
- (vi) 每股股份約0.534港元的未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2,077,000元及已發行股數目499,276,680股得出)約27.0%的折扣；及
- (v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9.4%，即經考慮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48港元與該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約0.428港元之間較高者後，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3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4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折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供股，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的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供股認購價對現行市價的折扣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供股認購價及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釐定。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但獲配發、發行及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繳足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先決條件

供股於以下每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 (ii)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先決條件（除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之先決條件外）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 (ii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
- (iv)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要求，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向聯交所寄發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經正式認證的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所需附加的其他文件）；

董事會函件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郵寄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如有)，以供彼等謹作參考之用；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 於需要取得各同意書及批准的相關時間點，已向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取得所有與供股有關的相關同意書及批准(視情況而定)；及
- (viii)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協議。

倘上述先決條款於供股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被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先決條件(i)及(iii)之外，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碎股配額

根據於供股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每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並不會導致供股股份產生碎股配額。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匯款，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28」，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論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有關權利的人士)，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視作放棄並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且對交回或委派代表交回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獲派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的人士概不應視其為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照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另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概不就所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且繳足供股股份股款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涉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另行釐定的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分拆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閣下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僅轉讓閣下暫獲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所有或部份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一份附函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數目及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合共應相等於閣下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暫定分配予有關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註銷及分拆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領取，相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閣下可於領取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後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過程及步驟將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相關承讓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本票支付，及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29」，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董事會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i)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按照各份申請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分配；及(ii)為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

任何(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或(ii)不獲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由代名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有關分配上文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倘股東之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建議考慮是否擬於供股記錄日期前安排將供股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如股東及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及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概無任何部分的已發行或現正或建議尋求上市買賣批准的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供股股份(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包銷商：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54,655,04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499,276,680股供股股份，減華青國際根據華青國際承諾而承購的344,621,633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之供股認購價總額的4.5%

除華青國際承諾股份將根據華青國際承諾所載條款及條件暫定分配予華青國際，並由華青國際承購之外，供股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誠基準包銷。

包銷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之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包銷商根據近期供股市場先例收取的包銷佣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董事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36間上市公司公佈其建議進行供股的決定（就董事所知，該等公司其後並無終止供股），當中26項供股獲獨立包銷商包銷，以及該26個個案中有10個（籌集得介乎約105百萬港元至33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收取介乎1.5%至5.5%的包銷佣金。董事（不包括高玉貞先生、袁治先生及胡亮先生（彼等因其於華青發展擔任之董事職務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上述供股先例以及下文「供

董事會函件

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供股理由後，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落實。包銷協議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落實：

- (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供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要求，以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向聯交所寄發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經正式認證的各份供股章程文件副本(及所需附加的其他文件)；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郵寄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如有)，以供彼等謹作參考之用；
- (v) 於需要取得各同意書及批准的相關時間點，已向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取得所有與供股有關的相關同意書及批准(視情況而定)；
- (vi) (a)於包銷協議日期簽立及履行華青國際承諾；及(b)華青國際於華青國際承諾所指定時間且華青國際承諾未獲終止之前遵守當中所載所有責任；
- (v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之所有聲明及保證及其他陳述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及截至包銷協議日期，以及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並無誤導；
- (viii)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並無發生違反本公司在包銷協議條款下之承諾及責任之事件；

董事會函件

- (ix)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自本公司接獲當中所指明之若干文件；
- (x)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及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項。

除上文條件(vii)、(viii)、(ix)、(x)及(xi)可由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包銷商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及開支、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且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先前因違反協議而產生者除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款概述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訂約方在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能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先前違反協議有關的事項及申索則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包銷商確認(i)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於彼等概無關連；及(ii)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之規定，為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其一般

董事會函件

業務包括包銷證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華青國際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青國際持有344,621,6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2%）。根據供股，344,621,633股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華青國際。華青國際已執行有關華青國際承諾，據此，華青國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i) 其將申請認購華青國際承諾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華青國際的全部344,621,633股供股股份，方式為於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截止時間前提交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ii) 於執行華青國際承諾日期至供股記錄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其將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其實益持有的股份，包括目前持有的344,621,633股股份；及
- (iii) 除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之外，其將不會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華青國際已確認，其作出關於申請華青國際承諾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承諾前，已計及其財務及投資計劃。

除華青國際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指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會承購在供股項下提供予彼等的本公司證券。

發行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99,276,68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至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之日期（倘董事會並

董事會函件

無作任何決定，則為購股權失效之日或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華青國際）都會全面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落實，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c)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i)假設除華青國際承購華青國際承諾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以及包銷股份獲包銷商全面承購；及(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落實，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包括華青國際)全面承購 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²⁾		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 (假設除華青國際承購 華青國際承諾股份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 供股股份，以及包銷股份獲 包銷商全面承購) ⁽²⁾	
	所持有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有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所持有股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華青國際 ⁽¹⁾	344,621,633	69.02%	689,243,266	69.02%	689,243,266	69.02%
華青發展	-	-	-	-	-	-
包銷商 ⁽³⁾	-	-	-	-	154,655,047	15.49%
其他公眾股東	154,655,047	30.98%	309,310,094	30.98%	154,655,047	15.49%
總額	<u>499,276,680</u>	<u>100.0%</u>	<u>998,553,360</u>	<u>100.0%</u>	<u>998,553,360</u>	<u>1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青國際由華青發展全資擁有，而華青發展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城投及華青發展被視為於華青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計算乃根據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落實，除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3) 該情況僅供參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其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則(i)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所促使之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各自不會於緊接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ii)其須及須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認購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i)其將不會為其本身，及須促使其所促使之認購人不會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將導致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之包銷股份數目。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參考。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的結果。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建議藉供股籌集資金清償部分代價及為收購事項相關交易開支提供資金。供股亦將為股東提供機會按當前市價參與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並享有完成落實後及收購事項的裨益於未來實現時本公司股價表現的上升潛力。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或被其促使之認購人接納，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4.7百萬港元。於扣除供股及收購事項的交易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1.7百萬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約154.5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90%)將用於以現金清償代價；及

董事會函件

(b) 約17.2百萬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論最終認購水平，上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都會維持不變。

本公司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公司不曾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為籌集足夠資金清償部分代價，董事會建議根據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499,276,680股供股股份為(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供股相關決議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44,621,6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2%)的控股股東華青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而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進行供股，即以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包銷協議的條件仍未達成的情況下，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節上文「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屆滿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玉貞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第50至123頁，(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118頁；(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至106頁；及(iv)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0至88頁。

以下為可供查閱本公司年報的快速連結：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九個月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255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6/ltn20190726336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7/ltn20180727304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8/ltn20170728381_c.pdf

本公司上述所有年報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hi.com)。

2.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附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已抵押	36,463
無抵押	486,100
	<hr/>
	522,563
	<hr/> <hr/>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的質押作擔保。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租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結之短期租賃及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豁免。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並以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71百萬元的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節所披露者外，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協定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工具、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仔細考量及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銀行融資、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溢利減少的公佈所披露者外，以及鑒於COVID-19疫情（有關疫情的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四「C.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物業租賃；(ii)分銷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iii)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iv)提供諮詢服務。

租賃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香港的租賃市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管理層預期，儘管COVID-19疫情對租賃市場的幹擾屬暫時性，但其影響重大。目前，管理層仍不確定租賃市場復甦的速度以及COVID-19疫情對其產生的長遠影響的程度，因為此將視乎疫情持續的時間及嚴重性以及相關防疫措施而定。然而，管理層認為COVID-19疫情可能不會對青島的物業市場造成重大影響，因為目前青島的疫情並不嚴重，且本集團的租戶一般並非中小型企业。現時，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國及香港的租賃市場，並考慮是否應租戶的要求減免租金。

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

於二零一九年，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亦錄得穩定增長。本集團的銷售團隊於中國各大省份推廣有關產品方面付出了努力。然而，鑒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多個省市的學校停課，且中國政府實施了防疫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健康。因此，COVID-19疫情對於本集團在課室安裝數碼化中國書法教育裝備的計劃工程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由於學校為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的主要客戶，因此有關業務分部的銷售亦必然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同時，本集團推出個人化的書法教育相關產品的時間表亦可能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於中國書法培訓已成為全中國中小學生的必修課，故本集團對其中國書法教育相關產品的長遠前景仍抱樂觀態度，惟有關業務分部在短期內可能會因COVID-19疫情而處於艱難的時期。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並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開發有關業務分部，方法為升級產品軟件、在產品研發方面分配充足資金、以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質素、功能及客戶體驗。由於此業務分部的目標市場為中國，故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並不會受到中美貿易磨擦、或金融市場的其他外在不明朗因素及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推出更多個人化產品，惟推出產品的時間表可能因COVID-19疫情而延遲。

貸款融資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採取審慎的信貸控制措施及策略，維持業務增長及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以發展此業務分部。本集團仍然熱衷於擴大其貸款融資業務，並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商機。預期此業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一部分。中國及香港的經濟及貿易環境的穩定性可能會繼續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COVID-19疫情及香港的社會動盪挑戰。本集團相信該等不幸的異常事件最終穩定下來後，在長期內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克服所有挑戰，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及最終控股股東青島城投的全力支持下，盡力取得穩定及可觀的成就。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其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務求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提供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合營公司為有關中國新市區建設及發展之項目及工程提供諮詢服務。

本集團看好該業務分部日後將會商機處處。地方政府持續實踐深化及擴闊其管理地區整體經濟發展之國家政策，預期其將維持勢頭及動力以執行有關市區重建及發展、新區興建及開發、建設及經營基礎設施及道路網絡以及建造樓宇之基建項目。相信市場將對合營公司之諮詢服務有需求。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就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真實情況。

		緊隨供股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每股於	完成後於	每股於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供股估計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附註1)	(附註2)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按499,276,680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					
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計算	207,970	161,092	369,062	0.42	0.37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7,970,000元計算得出。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將予發行499,276,680股供股股份數目及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估計相關開支(當中包括交易費)後計算得出。估計相關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80,000元。
- (3) 計算每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7,970,000元，除以股份數目499,276,680股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9,062,000元，除以998,553,36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276,68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499,276,680股供股股份)得出，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第II-1至II-2頁的附註。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根據於記錄日期貴公司持有的每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9港元的價格建議以供股形式發行499,276,680股供股股份（「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有關業績公佈已經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適用於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核證及

相關服務工作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根據於記錄日期貴公司持有的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建議進行供股對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供股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2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

2. 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於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華青國際)已全面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及(ii)除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期間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已發行繳足股本	
499,276,680股股份	49,927,668.0

(b) 於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

	港元
499,276,68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9,927,668.0
499,276,680股 將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	49,927,668.0
(包括華青國際)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998,553,360股 於緊接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發行的股份	99,855,33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排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互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有關之權利。

供股股份及轉換股份將互均享有同等地位，以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轉換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青島城投	受控法團權益	344,621,633 (L) ⁽²⁾	69.02%
華青發展	受控法團權益	344,621,633 (L) ⁽²⁾	69.02%
華青國際	實益擁有人	344,621,633 (L) ⁽²⁾	69.02%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344,621,633股股份乃由華青國際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青國際由華青發展全資擁有，而華青發展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城投及華青發展被視為於華青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權益。

4. 本集團的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尚待裁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擁有任何現正生效的服務合約（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而(a)有關合約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即緊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訂立或修訂；(b)有關合約為通知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c)有關合約為期限超過12個月（無論有否通知期限）的固定期限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重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應付董事的酬金以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概不會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重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當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控股股東）有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7. 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以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或建議重選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買賣協議；
- (2) 包銷協議；
- (3) 青島啟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啟峰」)、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公司」)及惠州市九煜置業有限公司就一筆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95,100,000元的貸款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委託貸款合同；
- (4) 啟峰及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委託貸款委託協議,據此,啟峰同意向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公司委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95,100,000元的款項；
- (5) Qingda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東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就成立核建青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合營企業協議；及
- (6) (i)京卓有限公司；(ii)一名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i)一名個人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以補充上述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

9.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以本供股章程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專家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公室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8室
授權代表	袁治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市南區徐州路38號 4單元302戶

	陳勵良先生 香港 上環 般咸道50號寶恆商業中心 24樓2406室
公司秘書	陳勵良先生，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 上環 般咸道50號寶恆商業中心 24樓2406室
本公司就供股而言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包銷商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1001室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財務資料之報告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11. 開支

與供股相關的開支(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交易開支)經估計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履歷**執行董事**

高玉貞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於中國海洋大學研讀金融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在金融投資、資產運營、實業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高先生曾陸續任青島城投文化傳媒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城鄉社區建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青島城投實業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及青島城投之運營總監。彼現任青島城投之副總經理，亦為華青發展及華青國際之董事。彼畢業於山東財經大學(原山東財政學院)國際經濟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袁治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袁先生現任青島城投香港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華青發展及華青國際董事。彼擁有多年證券市場投資經驗。袁先生於中國海洋大學經濟學院國民經濟學專業畢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胡亮先生，39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尤其專注在資產管理、金融風險控制及金融財務管理等領域。胡

先生曾任職於青島城投財務部，並曾擔任青島城鄉社區建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部長及青島城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胡先生現任青島城投香港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華青發展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核建青控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經濟系，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少然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投資及證券行業以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加入青島城投，現於青島城投之香港業務分部任職。李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理學(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德勝先生，7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彼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品牌發展局創局主席、青島市政協常委及香港青島總會創會會長。尹先生積極服務社會，曾歷任包括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香港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以及創新科技署委員等職務。彼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

王殿傑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曾任職於交通部直屬經營之青島遠洋運輸公司，現為祥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香港山東商會會長、山東省僑商協會副會長、山東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及山東省政協常委。

趙美然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趙女士為青島企業家，從事商貿及物流等行業，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趙女士現為青島金諾拍賣行董事長、青島誠琨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美國洛杉磯旅遊假期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青島市紅十字會微塵基金常務理事。趙女士畢業於上海大學。

李雪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長期從事審計理論和實務研究工作，在審計基本理論、環境審計理論等方面取得豐富的研究成果。彼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及碩士生導師，並擔任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審計與管理諮詢研究所所長兼任青島理工大學琴島學院會計系主任。李先生亦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審計學會會員、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李先生擁有經濟學碩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與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6樓8室。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鄺良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供股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據此詮釋，倘根據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天期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6樓8室之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青島啟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透過青島城鄉建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向惠州市九煜置業有限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95,100,000元的委託貸款；
- (g) 該通函；
- (h) 本附錄「9.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提述之同意書；及
- (i) 供股章程文件。